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28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林裕翔

被告 溫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23,334元。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14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於基隆市○○區
04 ○○路00號前，不慎撞擊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謝均達所
05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
06 成系爭車輛損害，因而支出工資新臺幣（下同）8,158元、
07 塗裝6,195元、折舊後之零件8,981元，上開費用合計2萬3,3
08 34元。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爰依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0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23,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答辯：我認為我沒有撞到原告車子等語。並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18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9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0月12日14時38分許，駕駛被告車
21 輛行駛於基隆市○○區○○路00號前，不慎撞擊前方由訴外
22 人所有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23 系爭車輛駕照、行照影本、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影本、基隆市
24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A3
25 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
26 影本、統一發票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並
27 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5年1月29日基
28 警二分五字第1150230869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
29 （含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30 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31 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4頁）。被告雖抗辯並未撞擊

01 系爭車輛云云，然觀諸現場處理摘要載明：「第一當事人
02 （即被告）稱於上述時、地駕駛AND-8838號自小客車，因前
03 方第二當事人（即原告）所駕駛之BTV-5321號自用小客車自
04 動剎車系統做動，導致其不慎追撞第二當事人車輛後方，此
05 事故造成第二當事人車輛後方受損（詳如估價單），第二當
06 事人向警方表示欲申請保險理賠車損，因屬民事案件，警方
07 不介入，依規定登記備查」，並攝有事故現場及系爭車輛車
08 損部位照片（受損部位為左後車尾，見本院卷43至44頁），
09 是被告於員警到場處理時除未對是否撞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10 爭執外，反明確陳述案發經過及表明有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11 並於該份A3類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位簽名確
12 認，顯見其對於確有不慎撞擊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
13 損害乙情並不爭執，是其於本院審理時爭執未撞擊且系爭車
14 輛未受損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揆諸前開
15 卷證資料可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
16 被告駕車行經上開路段，本應謹慎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17 必要安全措施，其卻疏未注意及此，致被告車輛直接碰撞前
18 車即系爭車輛車尾，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且兩者
19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20 害賠償責任。

21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23 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24 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
25 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
26 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爭
27 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修繕費用經折舊後共計2萬3,34
28 元，業據提出駕照、行車執照、爭車輛受損照片、尚德汽車
29 股份有限公司費用評估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以佐（見
30 本院卷第17至22頁、第26至29頁）。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31 所示維修項目，核與兩造事故經過、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

01 當，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金額亦屬合理。

02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原
06 告於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上開維修費後向被告主張系爭
07 車輛之修繕費用合計2萬3,34元，自屬相當，應予准許。

0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無確定期
16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17 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2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
19 4月1日由本人親收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
20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
21 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3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3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6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63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2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

30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2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4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陳維仁